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船资发〔2022〕332号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见附件1）和上海市经信委《关于在沪央企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就集团公司减免租金有关操作细则明确如下：

一、减免对象

承租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自有

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厂房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所涉及行业。

关于小微企业的界定范围，可以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关于个体工商户的界定范围，可以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进行认定。

二、减免标准

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当年3个月租金。

2022年租期不足一年的，按照租期比例进行租金减免（中高风险地区减免全年租金的二分之一、其他地区减免全年租金的四分之一）。

三、减免方式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集团公司工作要求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支持理解，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

2. 各单位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减租政策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防范廉洁风险。要建立租金减免问题来信来访处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做好舆情管控。

3. 对于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单位，集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资金支持。各单位因落实减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集团公司将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4.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5. 请各单位于每月 3 日前(从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 通过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上报集团公司, 并完成打卡确认。

联系人:

集团公司资产部 张红艳 021-33116290/13811855441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于强 15901510221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2.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在沪央企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抄送: 本集团公司领导(2), 总助级领导(8), 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政策法规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金融部、资产部, 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财评〔202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以下简称271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央企业抓紧抓实抓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各中央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二、细化措施,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 271 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规范操作,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方式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

绝随意减免,防范道德风险。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国资委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逐条核查有关方面反映的各项问题线索。中央企业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请各中央企业梳理统计 2022 年集团内各级子企业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于每月 5 日前填写统计表(详见附件)并报送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

附件:1. 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

2. 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填报期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宁夏								
新疆								
其他地区								
合计								

注: 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本表, 2023年2月停止报送。

附件 2

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填报期间:

地区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减免租金金额		减免涉及户数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本年累计	当月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内蒙古								
广西								
西藏								
宁夏								
新疆								
其他地区								
合计								

注: 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本表, 2023年2月停止报送。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在沪央企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在沪央企：

为帮助服务业等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有关精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关于中央企业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5 号）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要求，现就各在沪央企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彰显央企担当

近期，受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请各在沪央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高度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号召，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要求，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优化上海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二、落实减免政策

请各在沪央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文件要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间接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政策,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271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三、做好规范操作

请各在沪央企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

请各在沪央企梳理统计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自有经营用房(包

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并填写统计表(附件1、附件2),自4月起每月8日前电子版交至市经信委央企服务处。

联系人:赵俊 联系电话:23119439

邮 箱: zhaojun@sheitc.sh.gov.cn

附件:

- 1、《在沪央企2022年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总表)》
- 2、《在沪央企2022年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街镇区域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

在沪央企2022年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总表）

企业名称：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累计减免金额 (万元)	其中当月减免 金额(万元)	累计减免户数	其中当月新增 减免户数	累计减免金额 (万元)	其中当月减免 金额(万元)	累计减免户数	其中当月新增 减免户数
合计								

注：1. “累计减免租金金额”指截至目前累计减免的租金金额，“其中当月减免租金金额”指当月新增的减免金额。
2. 本表统计内容为减免3个月房租和减免6个月房租的总金额，附表2仅统计减免6个月房租情况。
3. 此表统计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在沪单位。

附件2

在沪央企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街镇区域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减免6个月）

企业名称：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租金情况				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			
	累计减免金额 (万元)	其中当月减免 金额(万元)	累计减免户数	其中当月新增 减免户数	累计减免金额 (万元)	其中当月减免 金额(万元)	累计减免户数	其中当月新增 减免户数
合计								

- 注：1. “累计减免租金金额”指截至目前累计减免的租金金额，“其中当月减免租金金额”指当月新增的减免金额。
2. 本表仅统计减免6个月房租的总金额，不包括减免3个月房租金额。
3. 此表统计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在沪单位。